

附表 7

新竹市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

層次別	二層樓	三層樓	四層樓	五層樓
一層樓 百分比	105%	105%	105%	105%
二層樓 百分比	95%	100%	102%	102%
三層樓 百分比		95%	98%	100%
四層樓 百分比			95%	98%
五層樓 百分比				95%

備註：

- 一、查二層以上建築之使用價值，以首層為最高，六層樓以上房屋，依實際需要，應設置電梯，是其每層之使用價值，相差無幾，擬不按層分別訂定遞減率，至無電梯設備在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，各層按上表核定現值。
- 二、本標準表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